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异议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以下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ZHU WEI(朱伟)先生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04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2%。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53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4%。

-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2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7%。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8.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璧律师、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79,024,910股(其中现场投票75,536,345股,网络投票3,488,565股,网络投票3,488,565股,网络投票3,488,565股,网络投票3,488,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23,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904,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2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2.见证律师:田璧、孟庆慧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0682号

致: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予以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 \text{ (天鹏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348 \text{天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29元/张;对于持有“天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3元/张;对于持有“天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于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 回售权利

“天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鹏转债”。“天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日期、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程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ZHU WEI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53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实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0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1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提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9,024,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票23,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璧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税)
- 回售期: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9月15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9月18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19日
-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概述

- (一)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项目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同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同意公司在“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中增加污水处理装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予以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 \text{ (天鹏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348 \text{天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29元/张;对于持有“天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3元/张;对于持有“天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于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 回售权利

“天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鹏转债”。“天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 (一)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予以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天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9月1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9日。回售后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鹏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 四、备查文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9月1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3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天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止。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天赐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3,111,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98,216	99,5405	78,000
	0.459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98,216	99,5405	78,000
	0.4595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仓融合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033,084	99,9785	78,000
	0.02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明东	359,169,810	98.9145	是
4.02	李辉	359,174,314	98.91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98,216	99.5405	78,000	0.4595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98,216	99.5405	78,000	0.4595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仓融合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2,100,376	99.8150	78,000	0.1850	0	0.0000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01	明东	38,237,102	90.6556	0	0.0000	0	0.0000			
4.02	李辉	38,241,696	90.6663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绿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李明、姜蓉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共2人计划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100,000股(其中,李毛先生增持不低于30,000股;张建国先生增持不低于20,000股)。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共2人。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上述2位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100,000股(其中,李

毛先生增持不低于30,000股;张建国先生增持不低于20,000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万股且不超过100万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3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